（上接C77 版）

上述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由总裁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独立董事，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于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额投资类付款，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流程，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供销大集计划财务部、供销大集财务总监、供销大集总裁、供销大集董事长审批。

同时，《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投资业务管理章节与资金管理章节对投资协议签订、投资合同履约支付投资款等方面，在与上述制度原则一致的基础上，细化各二级、三级业务流程的控制点、控制目标与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董事长为副组长、成员由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综上，公司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等重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体系。

㈡上述交易以及款项支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的具体时间、实际支付时涉及的业务流程、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安排等；

供销大集与海航云商、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3,858.80 万元购买海航云商所持有的华宇仓储 40%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 266,000.00 万元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实缴，供销大集需实缴 106,400.00 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20,258.80 万元。

上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3,858.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缴出资 96,4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缴出资 10,000.00 万元。实际支付的业务流程为：项目部门提出资金需求申请，付款经办人员申请付款，经财务部审核后，由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完成股权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供销大集将股权转让款汇入乙方海航云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尚未实缴出资 266,000 万元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实缴。

㈢上述款项未经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支付的具体原因、主要责任人员、与之相关控制失效的具体内部控制环节，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未经审议即向关联方支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供销大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12 月 14 日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与股权转让协议文本。项目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申请，付款经办人员发起相关支付流程，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因不在办公地，故邮件批复“审批完成后支付”。付款经办人员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完成所有审批程序，达到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故根据资金情况逐步进行付款，造成款项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支付。该付款经办人员对此重大缺陷负有直接责任，涉及审批的管理层负有管理责任，在付款的发起和审核环节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对内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责令涉及审批的管理层作出深刻检讨，进行了内部问责和经济处罚。

2.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规范治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控制度并考试，后续将不定期再次组织培训学习，强化各主要人员的内控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

鉴于公司事后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华宇仓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和实缴出资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关于上述款项未经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支付，年审会计师已就该重大缺陷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就该重大缺陷事项已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了解，询问造成该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与之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整改，跟进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保障后续此类项目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公司事后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在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和实缴出资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㈣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重大缺陷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即开展的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按照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控要素出发，全面梳理了各项业务的制度规范、控制措施、业务流程以及潜在风险点，于 2018 年 1 月正式下发并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有效覆盖了公司价值链中的各项基本活动与支持活动。

2019 年公司持续更新并完善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级组织的分工及职责，建立健全了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注重社会责任的履行，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均配有相应内控制度；在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活动、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内、对外沟通机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内部监督方面，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合规法务部、纪检监察部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内部监督体系。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个别执行不到位之处。经核查，除此重大缺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重大缺陷，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即开展的交易。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2019 年度亏损 6.31 亿元，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99 亿元，少于同期业绩承诺 36.15 亿元，全部 22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 1,785,158,683 股。

我部关注到，此前因大集控股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全部 22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需合计补偿股份 446,249,182 股，但因部分补偿义务方所持你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或轮候冻结等，截至目前承诺补偿方仍未履行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你公司全部 22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因触及 2018 年、2019 年两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合计需补偿股份 2,231,407,865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4%。

回复：

㈠年报显示，大集控股物流配送网络未完成搭建、电商平台的建设未达预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未顺利开展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6 年收购大集控股 100%股权后，牢记服务三农的使命，不忘城乡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的初心，新增业务拓展主要面向三、四线城市和乡镇，但受制于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业务培育周期较原先预计的要长；同时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商业批发零售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线下实体受到电商及其他竞争对手的冲击加剧。

大集控股积极布局商品流通服务中物流网，致力于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于 2018 年筹划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同时为整合航空物流资源，磋商收购海航货运股权项目，但后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各方无法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收购海航货运股权项目因海航集团聚焦主业调整未能继续推进。此期间运作耗费大量精力与市场机会，再加上过去一段时间专业人才流失影响，导致物流配送网络搭建推进缓慢，需要继续推进战略落地。

电商平台的建设从 B2B、B2C 两方面构建努力，公司培育的掌合天下采取非自营的平台撮合模式，与其他平台和传统经销模式形成激烈竞争，在快速变化的行业形势下受市场拓展和营销政策等方面调整影响，外部合作支撑降低，发展受到局限，需要结合市场变化创新支持手段。在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电商平台建设方面，受管理人员更换频繁影响，发展方向几经调整，导致平台初创期较长。

目前物流与电商平台的建设已摸索找准发力点，强化对生鲜冷链物流的投资和全程业务链价值的打通；同时，加快推进九日臻选（2020 年 6 月更名为“超集好”）电商平台建设，以扶农助农为服务宗旨，与各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农产品生产商紧密合作，利用“直播宣传+线上销售”的形式，帮助各地特色农产品打开销路，并联合航空公司、线下门店拉动平台人气与会员快速增长。

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全部 22 名补偿义务方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督促补偿义务方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相关补偿义务方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将如期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充分揭示无法按期履约的风险；关于后续业绩承诺期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情形，你公司和补偿义务方将采取何种措施增加盈利补偿履约保障。

1.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截至本回函日 22 名补偿义务人所持供销大集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2018 年应补偿股数（股）	2019 年应补偿股数（股）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20,048,318	15.31%	质押	912,415,755	99.17%	93,162,656	372,684,434
				冻结	920,048,318	100.00%		
3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2	3.14%	质押	187,373,340	99.25%	28,551,078	114,214,674
4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82,266,125	3.03%	质押	180,000,000	98.76%	27,564,150	110,266,604
2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547,424	3.42%	质押	205,547,424	100.00%	31,084,987	124,351,227
5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62,227	2.67%	质押	160,450,000	99.99%	24,266,741	97,075,772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357,759	1.69%	质押	99,530,759	98.20%	15,328,358	61,318,996
7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7%	质押	358,514,269	99.99%	54,218,202	216,892,486
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28%	质押	317,166,356	100.00%	47,965,145	191,877,986
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39%	质押	203,831,117	100.00%	30,825,429	123,312,903
1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2%	质押	127,178,011	100.00%	19,233,161	76,939,625
11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质押	48,974,493	100.00%	7,406,424	29,628,386
1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质押	43,448,460	100.00%	6,570,721	26,285,269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质押	8,068,431	18.57%	6,570,721	26,285,269
14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5%	质押	39,350,778	100.00%	5,951,028	23,806,270
				冻结	39,350,778	100.00%		
15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质押	6,193,140	20.79%	4,504,487	18,019,583
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质押	26,527,828	100.00%	4,011,810	16,048,695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0.36%	质押	4,034,216	18.57%	3,285,363	13,142,646
18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质押	21,348,152	100.00%	3,228,486	12,915,116
19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质押	10,540,750	100.00%	1,594,080	6,376,899
2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	0	0.00%	1,107,102	4,428,811
21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1.76%	质押	89,620,038	84.88%	15,968,123	63,878,287
22	耿发	91,588,358	1.52%	质押	91,588,358	100.00%	13,850,930	55,408,745
合 计		3,254,809,701	54.17%	质押	3,141,701,675	/	446,249,182	1,785,158,683
				冻结	959,399,096			

注：《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推进实施 2018 年业绩补偿方案将采取的措施

⑴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 22 名补偿义务人 2018 年业绩承诺尚未履行情形，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已以邮件或正式函件等形式十余次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解除其股份质押、冻结权利受限的情形。但截至本回函日，因部分盈利补偿方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权利受限的情况，且数量较大，涉及协调事项较复杂，导致未受质押冻结权利限制的股数不足够一次性完成 2018 年度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为推进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分批实施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注销工作。经公司多次督促沟通有足额未被质押冻结股份的 5 名补偿义务人（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函日，已有 3 名补偿义务人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了办理 2018 年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材料，同意分批先行办理其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分批实施 2018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3 名补偿义务人 2018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2 名补偿义务人所持 2018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⑵ 补偿义务人采取的措施

针对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宜，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出具了《股份购注销承诺书》，完成了 2018 年应补偿股份对应 2016–2017 年现金分红款退回工作。其中：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面，在上市公司提出拟对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分批回购注销后，新合作集团及时推动符合分批回购注销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材料，积极履行分批回购注销。截至本回函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有 3 名补偿义务人（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完成了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的业务办理。针对前期新合作集团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将部分股份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的，新合作集团已给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发送催告函，要求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尽快协调金融机构办理股票解质押；针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身发展进行的股份质押，新合作集团正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协商解押事宜，待股票解除质押后，立即履行销股补偿义务。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面，表示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积极协商解押或解除司法冻结事宜，待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后，将优先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3.后续业绩承诺期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情形的履约保障措施

⑴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规范审议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及时提示并督促补偿义务人做好业绩补偿准备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提示 22 名补偿义务人做好 2019 年业绩承诺履行相关准备工作，提示其安排 2019 年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现金分红返还等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已向上述补偿义务人发送《告知函》，明确 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积极沟通并督促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受限状态，出具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材料。

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于出现无法实施补偿的情况积极研究其他可行的替代补偿方案。

⑵补偿义务人将采取的措施

补偿义务人还应履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就此采取的措施如下：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融资还款力度、资产处置力度等，设法解决应补偿股份的司法冻结和融资质押股份的解押。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推动与海航集团以及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的沟通，推动股票的解质押，为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提供履约条件，同时拟与监管机构沟通其他替代补偿方式的可行性。

4.风险提示

⑴就目前存在部分补偿义务人无法顺利清偿相关债务，办理解除相关股份质押冻结，进而导致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⑵2019 年业绩补偿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进而导致回购注销方案难以实施。

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供销大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关停多家低效商超类门店，批发业务大幅萎缩，经营业绩以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下滑严重，并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等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你公司财务报表“持续经营”部分显示，鉴于上述情况，你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力电商扶贫及跨境商品业务、百货门店调整转型、提速新零售业务转型、向商贸、物流、综合配套为主要功能业态的“产品茂”、“物流园”业务聚焦等业务转型计划及措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㈠上述措施涉及的重大项目或业务是否配备充分的项目资金、专业人员、业务资源、技术支持，是否存在相关政策或行业监管等限制，相关项目或业务开展的时间安排或计划、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实际进展与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如适用）、预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公司持续经营所推动的项目及业务均为全年重点工作，从资金、专业人员、业务资源以及技术方面做全方位支持和保障，确保各项业务顺利推进，目前各项目或业务进展符合预期。

1.线上业务培育。公司旗下九日臻选（2020 年 6 月更名为“超集好”）电商平台在 2020 年两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的号召前已提前布局行动，本着扶农助农原则，先后与海南省农产品流通协会、海南省商务厅联合，助力销售海南黄金板栗薯、万宁东澳镇西瓜、大丰镇荔枝等农产品；正在推进陕西特色产品线上销售工作，培育相关产品产业化，目前已经上线了柞水木耳、洛源县老刘家豆腐干、安康旬阳魔芋与腊肉、汉中仙毫茶叶等产品，并受到了陕西省商务厅的重点关注与支持；以海南全岛被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为契机，紧跟海南自贸港建设步伐，公司目前已完成在海口保税区海关的注册备案，并取得了跨境电商经营资质，相关产品近期即将上线销售，同时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开设跨境商品线下体验店，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和业务协同发展。

2.百货业务提升。按照“一店一策”，计划 2020 年底前完成骡马市店、汉中店、延安店等门店的布局调整，完成解放路店、望海国际等门店的升级转型。目前已完成重点品牌旗舰店的引入以及相关物业改造工作，依托民生百货 60 余年良好的口碑信誉、庞大的供应商基础以及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提升百货业务经营能力。

3.商超业务优化。2020 年将各方面资源向优势地区倾斜，打造区域龙头企业，同时推动传统商超大卖场转型，线下布局社区生鲜便利店，线上大力发展社区团购及 O2O 业务，形成线上线下销售联动；目前佛山顺客隆线上线下销售转型已经初见成效，业务市场占有率在佛山地区排名第一。

4.商贸地产建设。目前在湖南娄底规划开发的湘中物流园主题功能突出，受到政府高度重视与支持；江苏常熟星光天地购物中心运营成熟，出租率达 100%，已成为地区标志性消费中心。全年将继续深入向产品茂、物流园转型聚焦，并提升持有型项目整体出租率至 95%以上。同时围绕公司供销链上游产地，拓展商贸地产项目，以扶农助农为核心，促进农产品双向流通。

5.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已有的小额贷款、保理、典当等牌照综合业务优势，以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地金融服务。目前同步开展了供应链金融撮合业务，通过提供现有的成熟业务渠道资源，与外部资金方形成联动，获取居间服务费及贸易收入。

6.海南自贸港发展蓄势待发，公司在海南已有坚实的业务基础，目前九日臻选（2020 年 6 月更名为“超集好”）、望海国际、酷铺商贸以及中国集等业务均已制定了相关发展措施，共同受益于海南自贸港建设。

在国家对农业电商的支持政策下，公司的电商平台将在更多区域发挥助农作用，获得增长空间。伴随行业内类似平台的竞争加剧，预计会对公司业务拓展成本和增长速度带来影响，需通过差异化提升平台吸引力以化解风险。

㈡结合上述事项的回复情况，明确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及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编制的。通过以上公司实施的各项措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五条的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公司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供销大集公司管理层于 2019 年末，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由于西安地区传统百货行业受到新型购物中心与新零售商业冲击等影响，公司传统百货门店客流不足、销售下滑严重，为及时止损，民生百货先后关闭低效门店长安店、钟楼店，同时根据公司线上业务发展规划，对销售持续低迷的传统超市门店进行调整，将上海家得利超市由自营转为出租模式，关停部分陕西民生家乐和广东乐万家的低效超市门店，但线上业务仍处于培育期未实现规模收益，导致公司超市业态收入规模下滑，另外受经济增速放缓、贸易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批发贸易业务规模大幅萎缩，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05.22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35.37 亿元，形成亏损 12.9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1.8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8.22 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和人民币 10.08 亿元，且部分借款出现逾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若干措施，包括：转型拓展，继续深耕线上业务；推进百货门店调整转型等六个方面的措施。公司认为，相关措施的顺利实施，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基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客观情况，相关措施是否可以充分执行、以及执行后的效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中对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在附注中对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

五、前述关注函《回复公告》及 2019 年年报显示，2019 年 12 月你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与西安云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茂”）共同出资设立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善嘉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网络科技已实缴出资 13.5 亿元，持股比例为 45%。截至目前，仕善嘉合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股 东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情况	
				人数(位)	占比
仕善嘉合	30	网络科技	45.00%	2	66.67%
		西安云茂	55.00%	1	33.33%

网络科技 2019 年期末总资产为 13.73 亿元，净资产为–6.56 亿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0 且业绩亏损 2.46 亿元。西安云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坤森。吴坤森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㈠上述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对外投资款项支付及参股公司设立的实际时间、该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网络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定》，网络科技的股东即供销大集同意网络科技与非关联方西安云茂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西安云茂认缴出资 165,000 万元，持股 55%，网络科技认缴出资 135,000 万元，持股 45%。仕善嘉合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仕善嘉合设立后，网络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下旬对仕善嘉合实缴资本金 13.50 亿元，西安云茂同步实缴资本金 1 亿元。按照《出资协议书》中关于出资时间“各出资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相关约定，西安云茂尚未出资的 15.50 亿元资本金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第九章、应披露交易”及“第十章、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㈡网络科技的主要业务范围、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且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网络科技在上述经营现状下以几乎全部资产参与投资仕善嘉合的主要原因、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网络科技主要的业务范围包括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网上销售超市类用品、日用百货等。网络科技通过参股投资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仕善嘉合两家实体经营企业而间接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并按照投资份额确认对两家单位的投资收益，故公司收入为 0 元。

2019 年末，网络科技净资产为–6.56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7.70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网络科技对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2.76 亿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累计减值 4.93 亿元所致。

网络科技对仕善嘉合实缴资本金 13.50 亿元，资金来源于向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拆借借入。由于仕善嘉合主营业务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批发零售业务等，为加快拓展仕善嘉合贸易类业务，按照业务交易惯例，大宗消费品的贸易规则皆为销售时由采购方支付高比例的货款甚至全额货款，方可备货及发货，且在每年春节紧张备货期间更是需要现金锁定货物。故网络科技在上述经营现状下，将全部资产参与投资仕善嘉合，以此提升收益。

以上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㈢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拥有较多董事会席位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实质上可对仕善嘉合实施控制，若否，你公司获取少数股权而非控股权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西安云茂对仕善嘉合持股 55%，网络科技对仕善嘉合持股 45%。按照仕善嘉合股东双方关于该公司未来着力开展大宗贸易业务的相关安排，充分利用股东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海口以及全国各地供应链、贸易领域的优势和资源，发挥股东骨干人员在该领域的作用，快速切入市场并拓展业务，经仕善嘉合股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公司筹建和运营初期，由网络科技暂时委派 2 名董事、西安云茂暂时委派 1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和业务，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协议、章程等约定调整董事会席位。网络科技委派的 2 名董事均在供销大集内部长期从事供应链、贸易领域业务，是该领域的业务骨干和专家，此安排和决定符合股东双方利益，能够保证仕善嘉合快速发展。

根据仕善嘉合公司章程规定，仕善嘉合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仕善嘉合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每项决议均需全体董事通过。作为供销大集之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仕善嘉合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权范围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网络科技在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拥有较多董事会席位，网络科技与西安云茂实质上构成对仕善嘉合的共同控制。网络科技获取少数股权而非控股权，为依据仕善嘉合设立时双方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后续根据仕善嘉合业务开展进度及收益情况，如后续经营需要，双方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再另行协商是否需要对仕善嘉合控股权进行调整。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㈠核查程序

我们对仕善嘉合投资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并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查阅供销大集设立仕善嘉合公司的相关协议；

2.前往海南仕善嘉合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海南仕善嘉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详细阅读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

3.访谈仕善嘉合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了解参股公司管理机制。

㈡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仕善嘉合董事派驻和决策机制与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供销大集关于对仕善嘉合控制权的描述是恰当的。

㈣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参股公司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能否提高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定价依据是否充分。

在国家战略支持下，海南省持续推动消费生态创新，确立了打造国际消费中心的目标，离岛免税政策全面放宽，消费市场不断提升。同时国家确定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贸港的建设重点。为把握政策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海南省的业务基础与合作方在国内商业领域的资源和渠道优势，立足海南、放眼全国开展商业贸易产业。

仕善嘉合为新设公司，需要双方股东共同发力，高起点开展多品类业务。仕善嘉合的发展依赖于具有广阔视野、经验丰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业务团队，通过借助股东方的资源实现快速布局，通过“传统业务+新兴业务”配置，统筹规划，实现业务创新的同时，推动业务规模增长。业务定位包括贸易、跨境电商、商贸板块并购等。公司充分研判了行业的经营趋势，充分预计了业务的机会和风险控制点，合资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对公司的批发零售业务是有利补充，在商品资源、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并能赢得海南自贸港建设起步的先机，带来长期可持续的经营效益。

仕善嘉合为新设公司，双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进行出资，定价依据充分。

六、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 3.51 亿元元向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管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大酒店”）100%股权。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关于购买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 1.39 亿元向海航云商购买其持有华宇仓储 40%股权，并实缴 10.64 亿元注册资本，交易总金额为 12.03 亿元；你公司以 1.36 亿元向海航管理持有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赛德”，与“天玺大酒店”、“华宇仓储”合称目标公司）45%股权。

你公司年报显示，2019 年度天玺大酒店亏损 0.13 亿元、华宇仓储亏损 0.89 亿元。

回复：

㈠购买上述股权时相关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天玺大酒店 2019 年 1 至 6 月亏损 255 万元，华宇仓储 2019 年 1 至 9 月实现净利润 504.53 万元，上述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与审计报告相比存在显著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补充披露全部目标公司 2019 年的实际业绩，是否与股权购买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原因；

结合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对比全部目标公司